

社團法人臺中市老人會 函

地址：41253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 88 號

電話：04 - 24863334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組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老人字第 108000000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今年會員慶生會與自強活動仍由各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(一) 本會 108.1.23 第 11 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，決議取消會員慶生會等。

(二) 108.2.12 召開 108 年組長會議，結論希望恢復辦理慶生會等。

(三) 本會 108.2.19 第 11 屆第 12 次臨時理監事會決議，今年會員慶生會與自強活動仍由各組辦理，實報實銷。

(四) 各組辦理慶生會及自強活動前，先填寫計畫書陳報會館，由會館先行撥款一半，活動辦理完畢，憑收據實報實銷，向會館請領尾款。金額不能超過上限每人 700 元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組長

副本：臺中市老人會